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0號

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被上訴人 王明璋

林苓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2400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通知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7月1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- 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件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張哲豪